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股票解锁
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 8,386,5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418,8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9%。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之授权，同意由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8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86,56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34%，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418,8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9%。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公司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案，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进行核实。

3、201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日程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调整前为15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4.2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7,784万股的3.7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14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2.8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7,784万股的3.50%。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4月24日，同意授予145名激励对象62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进行核实。

5、201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前为14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2.8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7,784万股的3.50%；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14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8.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7,784万股的3.48%。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进行核实。

6、2013年6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登记工作全部完成。

7、2014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黄京春、邓新发、雷显宇和郭光林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核实。

8、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高新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72万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9.24%，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9、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3,800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从183,864,000股减至183,490,200股。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

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0、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次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3.52万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6.65%，占公司总股本的0.8976%。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1、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080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从1,074,764,571股减至1,074,718,491股；同意由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次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8.656万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34%，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3年4月24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

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第一个解锁期）、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的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

截至2016年5月19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已满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锁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锁的股票数量为其获授的股票总数的40%。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业绩条件 （1）解锁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公司如下业绩条件时分三次解锁： ①第一次解锁条件：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201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0万元； ②第二次解锁条件：201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且201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0,000万元； ③第三次解锁条件：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且201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0万元。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15日出具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4650056号），（1）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08,059.32万元，高于50,000万元，且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414.99万元，高于5,000万元；（2）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4,013.84万元、13,414.99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008.76万元、-1,564.75万元。

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四个等级，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C）及以上时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本次解锁的 128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额度可全部解锁。其中，激励对象王胜先生在 2015 年离职，取消其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080 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之授权，同意由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次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6日。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8名。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数量为8,386,5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418,8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合计解锁股份967,680股，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0股；其中公司董事、总裁侯玉清先生本次解锁股份276,48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0股；公司董事、副总裁方英杰先生本次解锁股份230,4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0股；公司副总裁黄海潮先生本次解锁股份276,48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0股；公司财务总监蒋成先生本次解锁股份184,32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0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24人合计解锁股份7,418,88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7,418,880股。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单位：股

序号	激励对象	职 务	获授股票数量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三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	侯玉清	董事、总裁	180,000	276,480	276,480	0
2	黄海潮	副总裁	180,000	276,480	276,480	0
3	蒋 成	财务总监	120,000	184,320	184,320	0
4	方英杰	董事、副总裁	150,000	230,400	230,400	0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4 人）		4,830,000	7,418,880	7,418,880	0
合计（128 人）			5,460,000	8,386,560	8,386,560	0

注1：关于本次解锁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

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相关说明如下：

（1）2013年6月1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4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18.00万股。

（2）2014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黄京春等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2.4万股。

（3）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72万股，本次解锁完成后，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1.68万股。

（4）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易涛等1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3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4.30万股。

（5）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实施了2014年度的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83,49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11.2条款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获授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获授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6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4.88万股。

（6）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次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9人，该129人2013年6月19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9万股，本次解锁30%为164.7万股，按实施每10股转增6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计算，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263.52万股，本次解锁完成后，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1.36万股。

（7）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93,584,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2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11.2条款的相关

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获授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获授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后，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843.264万股。

（8）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王胜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08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剩余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838.656万股。

注2：参与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所持公司限制性股票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2,359,115	56.05%				-7,418,880	-7,418,880	594,940,235	55.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78,594,843	35.23%				-8,386,560	-8,386,560	370,208,283	34.4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8,594,843	35.23%				-8,386,560	-8,386,560	370,208,283	34.4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23,764,272	20.82%				967,680	967,680	224,731,952	20.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405,456	43.95%				7,418,880	7,418,880	479,824,336	44.64%
1、人民币普通股	472,405,456	43.95%				7,418,880	7,418,880	479,824,336	44.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74,764,571	100.00%				0	0	1,074,764,571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股票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12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上述128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相关事宜。

八、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高新兴已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本次解

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九、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